

甘肃交通科技产业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日，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交通科技产业园区项目（曾用名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代表共6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后更名为甘肃交通科技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位于兰州市雁北路，地理位置坐标为：E103.542899,N36.033820，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6月对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年7月召开了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评审会。2013年8月19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兰高新管发[2013]198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9700万元，环保投资97.7万元，占总投资的0.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与原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评阶段要求，供暖由集中供暖。实际建设中，因本项目区所属区域集中供暖管道无法满足该项目的供热需求，所以供暖方式为新建临时性锅炉房，并且该供热方式取得了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审

批意见。本项目实际建设两台 2.8MW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其天然气锅炉有单独的环评，且取得了批复，本次验收不对锅炉进行验收。

根据原环评要求，本项目采用 1 座 400m³的化粪池处理污水。环评阶段的排水量是 15.6m³/d,在实际建设中，废水停留时间 12h，设计清掏时间 180d，按照上述设计，100m³化粪池的废水处理效率足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餐厅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监测项目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片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是餐厅油烟，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001)标准要求。所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一般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垃圾经社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检测

化粪池出口监测项目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和2类标准要求。

4.2 废气检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餐厅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交通科技产业园区项目（曾用名甘肃交通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受理备案；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王军博

特邀专家：

邵晋强 郭玉州

验收组其他成员：刘继虎 李金宏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